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2月17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3年2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燕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五人，实际出席董事五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18名激励对象归属12.63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本议案经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一致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理由恰当、充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原 19.68 元/股调整为 18.78 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本议案经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一致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特此公告。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8 日